

# 珠海市教育局

珠教体〔2022〕20号

## 关于印发《珠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体育素养综合评价办法》的通知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、各区教育局（社会事业局）、鹤洲新区筹备组社会事业局，市教研院，市四中、一附实验学校、北师大附外：

现将《珠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素养综合评价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珠海市教育局

2022年12月11日

（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联系电话：2122361；市招生办联系电话：2121947）

# 珠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素养 综合评价办法

根据《珠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〈珠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珠教体〔2022〕9号）精神和要求，为积极稳妥推进我市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考试改革落地，公开、公平、客观、科学评价学生体育综合素养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评价对象

从2020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新生开始实施评价。

## 二、评价内容及时间

### （一）评价内容

本方案评价内容包括运动参与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下称《国标》）测试。运动参与包括体育课参与、大课间体育活动参与、眼保健操参与、课外体育活动参与和体育竞赛参与。《国标》测试项目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中初中学段测试内容。

### （二）评价时间

每年6月15日前完成学生运动参与成绩评分及区、校两级公示并上报市教育局。《国标》测试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完成，具体测试时间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确定，每年3月31日之前区、校两级完成成绩公示并上报市教育局。

## 三、评价办法

### （一）关于运动参与成绩的评价办法

学校每学年须提交一份关于每位学生运动参与成绩的评定说明表（附件1），根据学生每学期的运动参与情况与每学年参赛情况，按《运动参与评价标准表》（附件2）据实评分，并准备相应佐证材料。

### （二）关于《国标》测试的评价办法

《国标》具体评价办法详见《珠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实施意见》（珠教体〔2022〕9号）第二条体育考试安排第四点“考试实施办法”。

### （三）成绩公示及上报

运动参与成绩及《国标》测试成绩，须经学生本人和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，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招生考试部门审核公示，区级招生考试部门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时间报市教育局存档备案。报备信息须包含初中学校名称、学生姓名、身份证件号码、运动参与成绩、《国标》测试成绩、体育素养总成绩等信息。

“外地返珠生和往届生”，其体育素养综合评价成绩需提供其原就读学校运动参与成绩和《国标》测试成绩记录，并加盖原就读学校公章。因客观情况无法提供者，按统一考试成绩满分为60分计算，按实际得分比例折算计为体育科目成绩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教育行政部门、招生

考试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体育综合素养评价工作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统筹指导，细化完善评价流程和操作指引；加大经费投入，推进统一测试；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，全覆盖开展评价规程和人员培训；加强巡检和抽查，确保评价公平公正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宣传和引导。各区各校要加强体育与健康考试改革的政策宣传，让学生、家长了解改革目的、测试项目和标准等内容，鼓励学校开展模拟测试，进一步熟悉测试流程、设备。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，引导家长重视学生体质健康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测试安全管理。学校要加强测试安全教育，成立医务审核组，加强学生测试前指导与健康检查。测试前细致检查测试器材和场地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避免差错。测试现场安排医务人员应急保障，测试时要做好安全保护工作。

（四）严肃工作纪律。按照规范与要求开展评价和《国标》测试，备齐必要的评价佐证材料，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对测试全程录像。严格执行公示制度、回避制度。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，认真办理反馈问题和信访投诉。对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伪造成绩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；依靠徇私舞弊、伪造成绩等方式已经被录取的考生，取消其相应录取。

- 附件：1. 学校学生运动参与成绩评定说明表参考模板  
2. 运动参与评价标准表

## 附件 1：学校学生运动参与成绩评定说明表参考模板

\_\_\_\_\_学校学生运动参与成绩的评定说明表  
\_\_\_\_\_年级\_\_\_\_\_班级\_\_\_\_\_同学(学籍号:\_\_\_\_\_)

\_\_\_\_\_学年，运动参与成绩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参与成绩评定 (满分、一半分数、不得分)		佐证材料
		第一学期	第二学期	
1	体育课堂参与			无需
2	大课间体育活动			无需
3	眼保健操活动			无需
4	课外体育活动			无需
5	体育竞赛			参赛证明 1 份
学生年度运动参与成绩 评定(分数)				

学校名称(盖公章)

年 月 日

注意：1. 前四个维度是按学期来评定，第五个维度体育竞赛是按学年来评定；2. 各年级运动参与成绩分阶段过度实施，2020-2022 级学生运动参与成绩各维度分值不同，具体分值请参考新中考体育实施意见。

附件 2: 运动参与评价标准表

类别	项目	明细与要求	备注
运动参与情况	(1) 体育课堂参与	每周 3 节, 每节课 40-45 分钟, 除特殊原因外, 每学期参加次数达 2/3 及以上计满分; 次数在 1/3 至 2/3 之间计一半分数, 次数在 1/3 以下计零分;	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不能参加学习或锻炼的, 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	(2) 大课间体育活动	每天 1 次, 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, 除特殊原因外, 每学期参加次数达 2/3 及以上计满分; 次数在 1/3 至 2/3 之间计一半分数, 次数在 1/3 以下计零分;	
	(3) 眼保健操活动	每天 1 次, 除特殊原因外, 每学期参加次数达 2/3 及以上计满分; 次数在 1/3 至 2/3 之间计一半分数, 次数在 1/3 以下计零分;	
	(4) 课外体育活动	每周不少于 1 次, 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, 除特殊原因外, 每学期参加次数达 2/3 及以上计满分; 次数在 1/3 至 2/3 之间计一半分数, 次数在 1/3 以下计零分;	
	(5) 体育竞赛	每学年至少参加 1 次班级 (选项班) 以上的比赛 (特殊原因除外) 计满分; 没有参加比赛的不得分。	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